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 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未來教師出國補助將以團隊為主，個人行程之補助將逐漸減少。
- 二、福州師範大學將於明年 4 月中旬舉辦「兩岸語言文字調查研究與語文生活研討會」，請本院通識中心及應外系教師組隊參加。
- 三、12 月 22 日下午 3:30 本院人文講堂啟用典禮敬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-106 學年度課程更名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二	休閒運動健康系 99-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 103-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部分課程規劃調整之抵免及重補修案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照案通過，予以備查。 二、請系辦就個案上簽呈，不再提校課程會議。	照案執行。
三	社會工作系因應 99~102 入學生選讀 103~106 學年度規劃之「心理學」及「社會學」必修課程之配套措施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照案通過，予以備查。 二、請系辦就個案上簽呈，不再提校課程會議。	照案執行。
四	應用外語系修訂「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五	應用外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六	應用外語系調整課程規劃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	一、碩士班 103~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的註解新增第 2 點修正為「外系選修 6 學分需經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審核才得以選修」。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備查。	照案執行。
七	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必修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名稱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「保母照護技術暨實習」及「嬰幼兒健康評估暨實習」為 3 節連排課程，擬修訂名稱為「保母照護技術實作」及「嬰幼兒健康評估實作」仍請准予 3 節連排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；修訂課程名稱並適用於 101~106 學年度修業學生。

三、該系選修課程名稱修訂一覽表：

申請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符合核心能力
張富萍	保母照護技術實作 (原:保母照護技術暨實習)	選	3	四技三	1. 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
蔡惠玲	嬰幼兒健康評估實作 (原:嬰幼兒健康評估暨實習)	選	3	四技三	1. 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

四、檢附擬修訂課程中英文摘要及該系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敬請參閱附件 1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另為確保授課品質，同意上開課程以連續 3 節排課。
- 二、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健康系修訂「觀光休閒外語」及「運動傷害防護」學程課程名稱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：將「餐飲服務技術及實習」及「客房管理與實習」課程中 實習 兩字修訂為 實務，故同步修訂「觀光休閒外語」學程課程名稱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新訂定之「運動防護員授證辦法」，修訂「運動傷害防護」學程修習課程名稱：擬將「肌肉適能訓練與實作」改為「徒手肌肉功能測試」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紀錄、「觀光休閒外語」及「運動傷害防護」學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資料，敬請參閱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-106 學年度課程名稱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休閒運動健康系為因應學生於就業職場所需及學程考照之規定，同時依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新訂定之「運動防護員授證辦法」，擬修訂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名稱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該系擬修訂課程名稱一覽表：

申請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符合核心能力
陳福成	人體生理學與實驗	必	2	四技一	1.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.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

	(原:基礎人體生理學)				3.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
陳敏弘	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(原:運動生理學與能量代謝)	必	2	四技二	1. 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 2.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3.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4.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
陳福成	運動生物力學 (人體肌動學)	選	2	四技四	1.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.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.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

四、該系課程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2-1 及 2-1 頁、檢附擬修訂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，敬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健康系 99-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 103-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部分課程規劃調整之抵免及重補修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休閒運動健康系 99-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規劃:大一下學期必修「管理學」課程，於 103-106 學年度新課程規劃中已取消，學生如欲抵免及重補修者，經原授課教師同意，即可選讀外系相關課程，以必修 2 學分計。
- 二、99-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規劃:大一下學期必修「統計學」於 103-106 學年度新課程規劃中改至大二上學期修習，學生如欲抵免及重補修者，經原授課教師同意，即可選讀外系相關課程，以必修 2 學分計。
- 三、99-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規劃大一下學期必修「急救學與實驗」課程，於 103-106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規劃中改至大二上學期修習，致使目前大四學生如需重補修此課程，將無法於本學期完成而導致延畢。為使學生如期畢業，擬於 104 年 7 月開設暑修班。
- 四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紀錄，敬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予以備查。
- 二、請系辦就個案上簽呈，不再提校課程會議。

案由：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 學年度學期校外實習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休閒運動健康系依 102 學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-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該系 103 學年度學期實習規劃於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，利用實習課程模組進行輔導，課程有：休閒運動經營診斷與分析、休閒觀光事件管理、休閒產業政策分析、身體活動評估學、運動健康實務及活動指導實務課程，各 2 學分共 12 學分，需至機構為期 6 個月之校外實習。
- 三、因應學期校外實習，原三下必修課程，宣導選課並調整課程規劃如下：通識課程移至四上、實務專題(1)移至四上、應用統計移至四上、運動與休閒社會學移至三上、休閒運動心理學移至四上、進階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移至三上、四上必修課實務專題(2)移至四下。
- 四、本案業經該系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、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該系相關會議紀錄及課程規劃等資料，敬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3:05。